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苏0105执恢6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\*\*

被执行人：戴\*

被执行人：郑\*\*

本院在执行金\*\*与戴\*、郑\*\*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（2020）苏12民终2056号民事判决所判令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郑\*\*名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9号1-10幢地下车库负二层245号车位（不动产单元号：320105003010GB00016F00030088）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不动产。本院认为，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，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地产，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\*\*名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9号1-10幢地下车库负二层245号车位（不动产单元号：320105003010GB00016F00030088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向本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。

审 判 长 胡维华

审 判 员 彭鸣俊

审 判 员 周庆怡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校

书 记 员 滕涵乐